

人民警察教育培训规划教材  
公安民警执法规范系列读本

# 盘查术

公安部政治部 编



警官教育出版社

人民警察教育培训规划教材

# 盘 查 术

公安部政治部 编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警官教育出版社  
·北京·

**盘 查 术**  
**PAN CHA SHU**  
公安部政治部 编

---

出版发行：警官教育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公安大学 368 信箱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 厂：牛山世兴印刷厂

---

版 次：199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03 年 3 月第 5 次  
印 张：5  
开 本：787 毫米×970 毫米 1/32  
字 数：90 千字  
印 数：15001 册—18000 册

---

ISBN 7-81062-056-8/D·411  
定 价：10.00 元（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6327434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人民警察教育培训规划教材

# 盘 查 术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祝春林

副主任:程智勇 陆志强

编 委:宋万年 王淑华 程胜军

杨 奇 王佐联 朱耀达

蔡小林 陈小平

人民警察教育培训规划教材

## 盘 查 术

主 编：冯锁柱

副主编：程 啸 陈济鹏 马 雷

编 者：(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雷 王精忠 孙仲清

冯锁柱 陈济鹏 赵 杰

程 啸

# 前 言

为进一步规范人民警察执法技术与战术，提高其执法水平和查缉、打击各种犯罪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关于对人民警察有计划地进行政治思想、法制、警察业务等教育培训的规定，我们组织公安机关、公安院校的部分干部、教师编写了一套有关刑事侦查程序、缉捕、盘查、人质解救、车辆查控、侦查讯问、金融犯罪等公安工作急需的人民警察执法规范系列读本。该套读本已列入《1995—2000年公安类专业教材建设规划》，供公安警察院校教学和在职民警教育培训使用。

这套读本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安工作的有关规定，总结历史和现实的工作经验教训，吸取国内外有关方面的研究成果，参考公安、政法院校有关教材和资料，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形势下的公安工作和教育培训人民警察的需要而写成的。这套读本力求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阐述人民警察在执行公务中应具备的基础知识、法律要求、业务规范、基本技术、技能等内容。读本遵循

易于读懂，便于操作，利于实战的原则，突出了实用性、可操作性的特点，强化了训练内容，以适应当前公安实战的需要。

在编写这套读本的过程中，我们组织了部分专家、教授和公安部业务局以及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对教材编写提纲进行了审议、修改，读本最后经全国公安类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的审定会、公安部业务局或聘请有关专家审核定稿。

公安保卫工作改革和发展的实践，为能编写出这套读本奠定了基础，而这套读本的出版发行又填补了公安类专业教材建设的空白。由于是第一次统编这类读本，错漏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各地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有不当之处，应以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公安部政治部**

**1998年7月**

## 编 者 的 话

为进一步规范人民警察执法技术与战术，提高其执法水平和查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的能力，公安部组织编写了一套公安工作急需的教材、读本，供公安警察院校教学和在职民警教育培训使用。这本《盘查术》就是其中的一种。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努力遵循“严格执法，面向基层，规范实用，便于操作”的编写原则，注重针对性与应用性。在内容的确定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和公安机关的有关法律、法规，力求正确阐述警察盘查的基本理论与技能，着重解决盘查执法技术与战术中存在的各种问题，重点介绍了盘查战术方法和自卫方法，具有较强的操作性。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公安部领导和有关业务部门的指导和大力支持，公安部教育局组织召开了审定会，公安部三局、五局及北京、上海、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广东等地刑侦、治安、巡警、防暴业务部门的领导、专家对本书进行了审核、把关。在编写本书时，还参阅了有关教材和资料。在此，向上述单位和同志及被引用的有关教



材、资料的编著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参加《盘查术》各章编写的人员有：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冯锁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马雷（第一章），北京市公安局巡警总队孙仲清（第二章），江苏公安专科学校赵杰（第三章），山东公安专科学校王精忠（第四章），海南省人民警察学校程啸（第五章），中国刑事警察学院陈济鹏（第六、第七章）。冯锁柱同志为主编，并对全书修改、统稿。程啸、陈济鹏、马雷同志任副主编。

由于编者受理论、实践条件和水平限制，书中若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年7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绪 论</b> .....        | ( 1 ) |
| 第一节 盘查的概念 .....             | ( 1 ) |
| 第二节 盘查的法律依据 .....           | ( 2 ) |
| 第三节 盘查的特点 .....             | (17)  |
| 第四节 盘查的任务 .....             | (20)  |
| 第五节 盘查的原则 .....             | (24)  |
| <b>第二章 盘查对象的识别与接近</b> ..... | (31)  |
| 第一节 盘查对象的识别 .....           | (31)  |
| 第二节 盘查对象的接近 .....           | (40)  |
| <b>第三章 盘 问</b> .....        | (47)  |
| 第一节 初步盘问 .....              | (47)  |
| 第二节 拒绝盘问的处置 .....           | (64)  |
| 第三节 继续(留置)盘问 .....          | (69)  |
| <b>第四章 检 查</b> .....        | (79)  |
| 第一节 证件检查 .....              | (79)  |
| 第二节 人身检查 .....              | (88)  |
| 第三节 物品检查 .....              | (96)  |
| 第四节 车辆检查 .....              | (100) |

|                                               |       |
|-----------------------------------------------|-------|
| 第五节    场所检查 .....                             | (103) |
| 第五章    常见情况的盘查 .....                          | (106) |
| 第一节    巡逻盘查 .....                             | (106) |
| 第二节    追堵盘查 .....                             | (111) |
| 第三节    清查盘查 .....                             | (116) |
| 第四节    调查盘查 .....                             | (121) |
| 第六章    盘查处置 .....                             | (126) |
| 第一节    盘查处置的任务 .....                          | (126) |
| 第二节    盘查处置的方法 .....                          | (128) |
| 第三节    盘查处置的要求 .....                          | (135) |
| 第七章    法律文书写作 .....                           | (137) |
| 第一节    继续盘问（留置）审批表、<br>延长继续盘问（留置）<br>审批表..... | (137) |
| 第二节    盘问记录 .....                             | (139) |
| 第三节    询问记录 .....                             | (141) |
| 第四节    扣押物品清单 .....                           | (143) |
| 第五节    处罚裁决书 .....                            | (144) |

# 第一章 绪 论

## 第一节 盘查的概念

盘查是指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过程中，依法对违法犯罪嫌疑人员进行的盘问和检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九条规定：“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

盘查是人民警察发现、识别、判定违法犯罪嫌疑人员的主要措施之一，是一种有意识、有目的、有计划的能动性的高级知觉过程。观察、盘问、检查、判定的过程就是人民警察把视觉观察与理论思维紧密地结合起来，对事物进行由表及里的分析，通过观察准确地把握事物的外部特征，然后以正确的盘问、检查方法，抓住事物的本质，确定或者排除嫌疑的人、事、物。

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时的盘查，是通过对追捕逃犯、侦查案件、巡逻执勤、维护公共场所治安秩序等工作中发现的各种外部现象的观察，从中抓住各种细微的迹象、苗头，并以自己积极的思维来判

断这些迹象、苗头的本质，也就是要从简单的社会现象中抓住复杂的违法犯罪实质。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时，只有对所遇到的社会现象和事实进行系统、周密和精确的观察，并在头脑中进行理性思维，才能从中发现与违法犯罪活动有关的人、事、物，从而准确地揭露和打击违法犯罪。

盘查权属于人民警察当场处置权的范畴。人民警察在行使该项权力时，必须严格依法办事，注意保护和不得侵犯被盘查人员的合法权益。对嫌疑人员经盘查，疑点仍不能排除，人民警察认为有进一步审查必要的，可令被盘查人随行到就近公安机关或指定的场所接受继续盘查。

## 第二节 盘查的法律依据

盘查是国家根据人民警察的职责和任务，以法律、法规的形式，赋予人民警察行使的权力。它是人民警察履行职责，完成任务的前提和保证。

### 一 人民警察法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九条规定：“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1. 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
2. 有现场作案嫌疑的；
3. 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4. 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本条规定了人民警察的盘问、检查权。所谓当场盘问、检查，是指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法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当场予以留置，进行调查的行为。

盘查权直接涉及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自由，因此，必须严格地遵守法律规定。

#### （一）盘问、检查的对象

人民警察进行盘问、检查的对象必须是：

1. 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
2. 有现场作案嫌疑的；
3. 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4. 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 （二）盘问、检查的程序

人民警察进行盘问、检查时要求出示相应的证件。如果行使盘问、检查的人民警察没有出示相应的证件，任何公民都有权拒绝盘问、检查。具体的盘问、检查内容可以是当事人所持证件、文件和随身携带的物品。总之，人民警察盘问、检查的内容必须涉及违法犯罪行为活动及有关事项。

## （三）继续盘问的条件和时间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将违法犯罪嫌疑人带至公安机关继续盘问，必须具备有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有现场作案嫌疑的；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并在时间上要求从嫌疑人被带至公安机关算起，不得超过 24 小时，如果情况特殊，经县级以上公安局批准，可以延长至 48 小时，但不得超过 48 小时。继续盘问，即留置盘问。人民警察对犯罪嫌疑人实施继续盘问都应有盘问记录，并应予以保存。公安机关在留置盘问时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所在单位。对于没有批准继续盘问的，必须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留置盘问不是刑事拘留。它与刑事拘留的不同点是：一是批准机关不同。留置盘问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特殊情况最多不超过 48 小时，执行留置的公安机关有权批准，而刑事拘留必须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二是执行程序不同。留置盘问无需出示留置证明，而刑事拘留应当出示拘留证。三是适用对象不同。留置盘问是《人民警察法》第九条规

定的对象，而刑事拘留是刑诉法规定的对象。四是运用的场所不同。留置盘问是在公安机关工作场所进行，而刑事拘留是在拘留场所进行。

《人民警察法》第十条规定：“遇有拒捕、暴乱、越狱、抢夺枪支或者其他暴力行为的紧急情况，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武器。”

本条规定了公安机关的使用武器权。武器是指警用枪支。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使用武器的必要条件是：一是遇有拒捕、暴乱、越狱、抢夺枪支或其他暴力行为的紧急情况；二是必须依国家的规定使用武器。只有这样，才能够既可以有效制止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的危害，也能够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人民警察法》第十一条规定：“为制止严重违法犯罪活动的需要，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警械。”

本条规定了公安机关的使用警械权。警械是指警棍、警笛、手铐、警绳。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使用警械的必要条件是：一是为了制止严重违法犯罪的需要；二是依据《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达到既能制止违法犯罪，又能防止滥用警械。

《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公民和组织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本条规定了公民和组织应当支持和协助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义务。人民警察执法涉及到社会



和公民生活的各个方面，与每一个公民和组织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公民和组织对于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给予支持和协助，也维护了自身的利益。实践证明，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得到公民和组织的大力支持，是人民警察完成工作的重要保证。

公民和组织支持和协助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是必须履行的义务。公民和组织支持和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主要是提供各种违法犯罪信息，协助抓获犯罪嫌疑人。

我国的法律确保公民和组织不会因支持和协助人民警察执法而受到危害。

对协助人民警察执法的公民和组织成绩突出的，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同时对于公民和组织因支持和协助行为而造成的自身损失，也应当给予抚恤或者补偿。

《人民警察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 公然侮辱正在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
2. 阻碍人民警察调查取证的；
3. 拒绝或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追捕、搜查、救险等任务进入有关住所、场所的；
4. 对执行救人、救险、追捕、警卫等紧急任务的警车故意设置障碍的；
5. 有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其他行为的。